

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公告

杨雷：申请执行人王宝石申请执行你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你逾期未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义务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冀1121执恢125号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、风险提示书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告知书、被执行人权利和义务告知书、司法公开告知书、执行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。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视为送达。自公告期满后5日内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